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福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2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福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之駕籍資料、被告李福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自首並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1頁），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時，竟貿然由路肩起步向左切入車道行駛，致與告訴人劉瑞山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有悔意，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尚未賠償告訴人，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身心所受

01 危害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
02 自陳為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韓宜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2524號

20 被 告 李福洊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福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上午，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用小貨車，暫時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8 附近路肩，於同日上午9時49分許，至上址停車處駕駛該自
29 用小客車，欲起步行駛時，原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30 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晴天、有照
31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路況，亦無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左後方有劉瑞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環東路往西往東方向直行而來，未讓劉瑞山之機車先行，即貿然起步，劉瑞山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劉瑞山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頂、雙鼻翼鼻部、上唇、左鼻孔下方、左下巴近唇處、左眼角、左額、右手四五指、右手背、右肘、右前臂、右上臂、雙膝、左前臂、左肘擦傷、右臉頰、左手背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劉瑞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福洧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瑞山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暨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	1、證明被告駕駛車輛自路邊起駛進入車道後，告訴人騎乘之機車閃避不及，發生擦撞，因而發生本案事故，應有肇事原因責任。 2、現場天候、道路狀況及雙方車輛行進方向、位置、車損之情形。足徵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均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4	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1份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事故發生，造成前揭傷害結果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